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陳貞瑋

電話：03_5518101分機355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200506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主計處會計決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決字第1114811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移交清冊應注意事項、主辦會計移交清冊橫書格式

主旨：檢送「本處所屬主計機構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主辦會計移交清冊應注意事項」及「（代理或兼任）會計室主任（會計員）移交清冊格式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計法第114及1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處所屬主計機構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主辦會計移交清冊之備查作業有所依循，爰依據會計法訂定旨揭移交清冊應注意事項及格式。

正本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主計處預算科、主計處會計審核科、主計處基金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主計處會計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